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37124号

被执行人：穆[] 汉族，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[]

被执行人：石[] 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[]

本院在执行穆[]、石[] 职务侵占罪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穆[] 石[] 退赔人民币 35752019.60 元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石[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孙农路 397 弄 2 号 102（复式）室不动产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庞 一 超
审 判 员 新 吴 晓 春
审 判 员 杨 军 华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
法 官 助 理 王 嫵
书 记 员 王 嫵